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者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1322032215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东兴）》，获悉上海东兴于2026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本次减持后，上海东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90,008,09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011.4091	15.02	9,000.8091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	2026/05/06-2026/05/06
合计	9,011.4091	15.02	9,000.8091	1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海东兴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东兴）》。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东兴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波先生、独立董事安起光先生、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克廷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介绍下公司下一步的经营计划？

回答：您好！202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稳经营、提效益、促转型"核心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开展各项工作。重点推进内部精益管理，全方位落实降本增效举措，持续优化生产运营流程，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动高端产品产能稳步释放，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精准研判市场走势，优化客户与市场布局，深化与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订单质量与市场份额；稳步推进在建项目落地及存量产线升级，夯实产能与技术基础；强化资金管理与风险防控，保障公司经营稳健运行，全力推动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力争实现更好的经营成果。谢谢！

2.请介绍下公司十五五总体发展思路？

回答：您好！公司"十五五"期间将遵循"技术强企、高端突破、绿色发展"的基本思路，坚持"内涵发展、资本运作、存量优化、增量跨越"四轮驱动发展模式，聚焦补齐供应链、精强生产链、延伸产业链的核心方向，推动"纤维+复合材料"集群发展，全面推进企业数智化转型，同时结合发展实际适时开展产业国际化布局，聚力建设纤维及复合新材料产业集群，稳步实现既定的产能、供应链及经营相关发展目标，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谢谢！

3.请问公司连续两年未分红，考虑到业绩大幅好转的趋势，今年是否有中期分红计划？

回答：您好！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理念，坚持长期稳定、合理透明的现金分红机制，保持分红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将结合经营业绩与现金流状况，科学制定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持续提升股东获得感。公司将在保持企业健康运营的前提下，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分红，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利共赢。谢谢！

4.您好，请问一季度公司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改善，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

回答：您好！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5亿元，同比增长3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8.23万元，同比增长1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56万元，同比增长69.07%。业绩变化主要因一季度玻纤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加，产品量价齐升，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市场格局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为实现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谢谢！

5.当下市场多变，坚持主业引领很重要。公司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提升核心经营质效？

回答：您好！公司计划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1)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培育持续增长动能；(2)深化全流程降本增效，筑牢盈利支撑体系；(3)强化质量品牌建设，打造市场竞争优势；(4)深耕价值营销体系，提升市场开拓质效。谢谢！

6.公司改善经营后市场反馈不足，如何优化市场沟通策略？

回答：您好！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机制。通过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路演、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加大与行业分析师等卖方机构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重视资本市场表现和投资者意见反馈，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关注度及影响力，推进公司价值实现。谢谢！

7.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如何定位的？

回答：您好！立足玻纤及复合材料领域的产业优势，坚持"高端化、数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的效益增长极，聚力建设纤维及复合新材料产业集群，构建"一个产业基础+两大产品市场+三个业务延伸方向"的产业格局，即"以玻璃纤维产业为基础业务，以高性能玻纤产品和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两个增长点，以绿色低碳节能材料领域、交通轻量化领域、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为三个产业延伸方向"，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做全球创新低碳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引领者。谢谢！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玻纤
股票代码：605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7D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玻纤、上市公司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3221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7D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816.81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东
成立日期	1991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	1991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除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咨询，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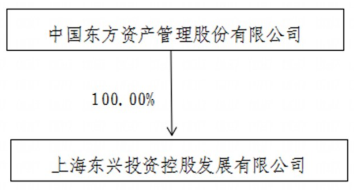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杨东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靖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贺飞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琦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云一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海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银宝山新	002786.SZ	27.49%	银宝山新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模具及汽车部品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在汽车模具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客户积累，公司将逐步提升自身的生产及业务能力，努力成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和智能部件总成的专业供应商。公司通过产学研用合作，掌握高精密超声加工技术，实现各种金属、非金属脆硬材料的精密尺寸加工成型，为各类制造企业提供难加工材料高效精密加工整体解决方案。
2	新媒股份	300770.SZ	6.68%	新媒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IPTV基础业务、互联网视听业务、内容版权业务及商务运营业务。公司致力于打造"立足广东，辐射全国"的互联网新视听头部平台，围绕"智慧家庭"场景，为用户提供视频、音乐、教育、游戏、生活等多元内容和综合服务，业务覆盖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等主流媒体渠道。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权益变动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8,001,45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东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5%刻度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0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东兴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6日	12.30-12.33	106,000	0.02
	合计	/	/	106,000	0.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东兴	无限售流通股	90,114,091	15.02	90,008,091	15.00
合计	/	90,114,091	15.02	90,008,091	1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山东玻纤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业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东
签署日期：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东
签署日期：2026年5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股票简称	山东玻纤	股票代码	60500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7D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予□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0,114,091股 持股比例：1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0,008,091股 变动比例：减少0.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东
签署日期：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35.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63元/股~98.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8.92元/股，最低价为9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358,244.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3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4月3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尚未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根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中约定应当支付的第4期本金以及2026年1月1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2022年、2023年以及2026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3-63、临2024-1、临2026-2、临2026-12、临2026-20、临2026-30）。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6年4月30日前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500.00万元以及2026年1月1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尚未收到上述欠付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已支付本金37,245.56万元（含当期）及利息7,133.18万元，目前尚欠本金387,304,788.11元及相应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方已为欠付款项提供了抵押物。针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逾期未支付土地收储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主动与对方开展磋商，敦促其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磋商未果，必要时公司将依法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51,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回购股份。减持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4,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851,100股
持股比例	1.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5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4,851,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5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51,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7.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009,63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减持前		回购股份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9,344,440	100	359,344,44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51,100	1.35	0	0
总股本	359,344,440	100	359,344,440	1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2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0,17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67,6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240,000	否	是	2026/04/30	2026/6/29	武汉邦颜环保有限公司	0.27%	0.05%	补充质押
电子集团	是	360,000	否	是	2026/04/30	2026/6/27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0.40%	0.08%	补充质押
合计	--	600,000	--	--	--	--	--	0.67%	0.13%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0,177,692	20.00%	67,050,672	67,650,672	75.02%	15.00%	0	0	0	0
合计	90,177,692	20.00%	67,050,672	67,650,672	75.02%	15.0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0,5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2.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5%，融资余额48,2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092,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68%，占公司总股本的9.34%，融资余额81,978.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质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033,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33,563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减持完成。在此期间，王绍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5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减持总金额为65,668,303.08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绍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616,863股
持股比例	9.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16,8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熹	23,404,943	13.99%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8,899,236	11.29%	亲属关系
	合计	42,304,179	25.2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绍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0日
减持数量	4,583,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346,900股 集中竞价减持，1,236,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76～16.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668,303.0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1,033,563股
当前持股比例	6.21%

注：减持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故当前持股比例相应下降。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3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处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85、最新市净率为1.99，目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55、最新市净率为0.9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除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处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85、最新市净率为1.99，目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55、最新市净率为0.9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2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近日收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银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任岚女士、吴哲超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银证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因吴哲超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中银证券已委派李瑞君先生接替吴哲超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李瑞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此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任岚女士、李瑞君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银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哲超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

李瑞君先生：中银证券创新融资部副总裁，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曾参与哈尔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宏盛华源主板IPO、正元地信科创板IPO、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角钢塔包4、包5、包8、包9、包17、包18、包37、包50、包63、包66、包68、包83、包85、包91、包95、包118的中标候选人；为钢管塔包1、包11、包16、包18、包19的中标候选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角钢塔包3、包5、包6、包7、包19、包26、包30的中标候选人；为钢管塔包6、包7、包8、包9的中标候选人。

上述32个标包预中标金额约6.65亿元，约占宏盛华源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95%。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4306067850168_2018060501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4306068135240_2018060501171107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能否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2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7日~2026年9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7.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68元/股~17.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6-010号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12号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临2026-014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4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购买的最高价为17.57元/股、最低价为16.6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6,374,396.6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购买的最高价为17.57元/股、最低价为16.6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6,374,396.6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2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FiXAuoVb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赵蓓，副总经理刘晓霞，财务总监彭晓冬，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FiXAuoVb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　话：0592-2969815
传　真：0592-2960686
邮　箱：600686@xmklm.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2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40-17:00。届时公司独立董事赵蓓女士、副总经理刘晓霞女士、财务总监彭晓冬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